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1)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 取消上市地位
及
申請覆核
及
(2) 更換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本公告乃由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上市規則第13.51(5)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的狀況。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買賣及復牌條件及申請延期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指引，表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

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實施額外復牌指引的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延期申請，尋求延長履行復牌條件的限期(「**延期申請**」)。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表明考慮本公司的個案及延期申請後，以及鑑於本公司未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且本公司並不屬於指引信(GL95-18)第19段所述的「特殊情況」，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市科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決定**」)。函件表明，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而其股份將被除牌，生效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

申請覆核

經索取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提交覆核決定的正式要求。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更換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洪慶虹先生(「**洪先生**」)因追求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本公司及洪先生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洪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黎碧芝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按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經驗。

黎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亦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前的前股份代號：13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洪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並歡迎黎女士履新。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敬凱先生、潘偉剛先生及梁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